

**適用於根據《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第8.2條所指**

**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計劃更改而作出相對修訂的銷售文件的申請表格[[1]](#footnote-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105條發出經修訂文件而根據該條例第IV部申請認可**

|  |
| --- |
| **由2019年1 月1日起，本申請表格適用於就任何根據該條例第105條發出載有《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第8.2條所指必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計劃更改而作出相對修訂的銷售文件而根據該條例第IV部向證監會提出的認可申請。發行人／申請人應注意，在本申請中作出或提述及為支持本申請不時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向證監會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即構成該條例第383(1)、384(1)及／或384(3)條所訂的罪行。** |

* **若本申請表格及／或附帶文件未經妥善或全部填寫，及／或未有就本申請表格內的否定回覆作出適當的解釋，及／或該申請的附帶文件不符合適用的規定、不妥當或因其他原因不適宜批核，證監會保留可不予處理並即時退回該申請的權利。在根據該條例第105條證監會認可經修訂文件前，證監會保留權利要求申請人提交更多資料及／或文件及／或已更新、適當地填妥及簽署的表格、確認函或承諾書。**
* 如經修訂銷售文件內有不屬《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第8.2條所指的更改，請同時填妥“適用於根據《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第8.2B條所指無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計劃更改而修訂的銷售文件的存檔表格”。
* 如經修訂銷售文件內有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更改，請同時填妥“強積金產品的計劃更改申請表格”。
* 謹此提醒發行人／申請人，請剔選本申請表格中**所有**適用的方格。

提交申請時，請以可作文字搜尋的格式提供銷售文件的電子版本，並就屬《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第8.2條所指的更改提供適當的註解。

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

 收件人：[*人員姓名（如適用）*]

敬啟者：

1. 我們 （根據 [*請註明強積金發行人名稱*]（*如由強積金發行人直接提出申請，請刪除*）的指示行事）謹此就根據該條例第105條發出下文第2段所提述的經修訂銷售文件向證監會申請認可。

1. 有關經修訂銷售文件的發出與證監會認可的下列計劃有關：

(a) 強積金計劃／傘子基金名稱（適用於核准的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b) 成分基金（適用於強積金計劃）／子基金名稱（適用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c) 單一基金名稱（適用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d) 經修訂銷售文件

1. （如適用）我們已指示 [*請註明律師事務所的名稱*]就本申請代表我們處理有關事宜。有關律師的聯絡資料如下：

負責律師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電郵：

地址：

1. 我們確認：
	1. 上文第2段所提述的經修訂銷售文件已納入證監會在 \_\_\_\_\_\_\_\_\_\_\_\_\_\_\_\_\_\_\_\_ 批准的所有更改；

|  |  |
| --- | --- |
| 經修訂銷售文件內的註解[[2]](#footnote-2) | 更改的性質／詳情摘要 |
| 8.2 - 1 |  |
| 8.2 - 2 |  |
| 8.2 - 3 |  |
| 8.2 - 4 |  |
| 8.2 - 5 |  |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 1. 除上述更改外，上文第2段所提述的經修訂銷售文件內的其他更改(如有)無須根據《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第8.2條獲證監會批准；
	2. 就上文第2段所提述因申請認可經修訂銷售文件而須呈交予證監會的所有文件均已呈交，並符合《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的適用規定；
	3. 就上文第2段所提述因申請認可經修訂銷售文件而須呈交予證監會的任何文件均不會以任何方式抵觸或導致違反《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的適用規定；
	4. 如經修訂銷售文件的更改是由於組成文件的更改所致，上文第2段所提述在經修訂銷售文件內披露的關於組成文件的所有資料與組成文件的相關條文一致；
	5. 上文第2段所提述的經修訂銷售文件的內容與組成文件一致；及
	6. 除非在本申請表格中另有特別許可，否則並無對證監會網站現時所載規定的申請表格標準範本作出任何刪減、增補或修訂。
1. 現隨本申請表格夾附經修訂中文版[經修訂銷售文件名稱]的翻譯證明書草擬本[[3]](#footnote-3)。
2. *（適用於向散戶投資者銷售的經核准的匯集投資基金）*申請人確認，除非證監會同意，如在由證監會發出的初次回饋意見函（如已發出）內所指的適用處理限期內未獲原則上批准，本申請將會於到期日後失效。

謹啟

姓名：

職位：

獲正式授權[[4]](#footnote-4)

代表

[*申請人名稱*]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如基金同時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申請人可就第2、3、4(a)及5項參閱“適用於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 金守則》第11.1條所指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計劃更改而作出相對修訂的銷售文件的申請表格”。 [↑](#footnote-ref-1)
2. 請在經修訂銷售文件內，為相應的更改提供適當的註解。 [↑](#footnote-ref-2)
3. 在經修訂銷售文件的認可生效前（如獲證監會授予），申請人必須簽署並提交經修訂銷售文件中文版的翻譯證明書（連同中英 版本的經修訂銷售文件，並在英文版本內就屬《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第8.2條所指的更改提供適當的註解）。 [↑](#footnote-ref-3)
4. 簽署人應為強積金發行人的高級行政人員（或由強積金發行人的高級行政人員指派的合適人士），並會為本申請負全責。 [↑](#footnote-ref-4)